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4-025

##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:3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房红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名，代表股份 271,467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23,571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1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，代表股份 47,896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09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89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09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89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09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89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34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1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09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89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34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1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09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891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绿伟有限公司、昌正有限公司、CHEN KAI 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,044,728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277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0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林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372,880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94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0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322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0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%；反对 1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11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6,28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9%；反对 5,18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863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6%；反对 5,181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84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6,438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%；反对 5,02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1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,020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3%；反对 5,02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57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98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%；反对 1,76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280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8%；反对 1,76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266,330,2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8%;反对 5,132,2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1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42,912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8%;反对 5,132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1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71,334,8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47,917,1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